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